

《数字化企业分级分类评价指标体系》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标准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

本《数字化企业分级分类评价指标体系》团体标准，由青岛市大数据发展促进会公示批准该团体标准立项，技术归口单位为青岛市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2. 协作单位

《数字化企业分级分类评价指标体系》由山东省数据和信息化技术应用创新协会提供协作支持，同步协作批准立项。

3. 项目背景

随着《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的逐步落实，以大数据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得到广泛应用，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不断深化，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进数字强省的进程不断加快。山东省人民政府于2023年1月印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方案》，要求打造现代化产业发展集聚区，提升数字赋能产业发展能力，探索建立数字化企业分级分类评价体系。在《山东省大数据产业发展2023年工作要点》中，也明确提出要实施六大生态建设行动，构建繁荣有序产业生态，探索建立数字化企业分级分类评价体系，支持大数据企业向专精特新企业、瞪羚企业和独角兽企业梯次发展。

数字化企业是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中流砥柱，是指在企业的经营管理、研发生产、设计制造、采购营销等各方面全面采用数

字技术，实现数字技术与企业业务的融合，使企业能够采用数字化的方式对其生产经营管理中的所有活动进行管理和控制。目前，大多数企业对数字化转型的方向和路径认识不足，无法客观感知自身的数字化发展程度，政府主管部门也对数字化企业的分级分类监管缺乏清晰的标准界定，因此探索研制数字化企业分级分类评价指标体系，对于确立实施数字化企业的扶持政策标准和依据、制定相应优惠政策措施、推动数字经济发展以及规范数字化企业精细化管理具有重要的意义。青岛市大数据发展促进会经广泛调研，结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山东省有关文件精神，特组织制订本标准。

4. 研编过程

《数字化企业分级分类评价指标体系》于2023年6月获得青岛市大数据发展促进会批准立项，7月，联合山东赛迪国软数据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赛迪国软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院等单位人员共同组成研编工作组，并全面开展调研工作，经讨多方论形成主导意见，并完成《数字化企业分级分类评价指标体系》起草工作。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1. 编制原则

《数字化企业分级分类评价指标体系》遵循以下原则进行研究编制：

一是规范性原则。本标准的制定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规定要求进行编制。

二是科学性原则。本标准的制定以科学的方法和技术为基础，合理确定分类分级要求，重点参考了国家统计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标准和规定，确保标准的科学性和可靠性。

三是可操作性原则。本标准的目标是落地可执行，必须保障标准含义明确，既利于引导数字化企业参考执行，也方便评价机构理解操作。

2. 主要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数字化企业分类分级的定义与方法，提出了相关评价指标体系，可为数字化企业分类分级提供指导。本标准适用于企业单位进行数字化建设发展情况的自我评价和外部第三方评价。主要章节包括：

- 1 范围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 4 数字化企业分类
 - 4.1 制造业企业
 - 4.2 生产性服务业企业
 - 4.3 生活性服务业企业
 - 4.4 公共服务业企业
 - 4.5 其他行业企业
- 5 数字化企业分级要求
 - 5.1 数字化企业等级划分
 - 5.2 数字化企业分级评价指标
 - 5.3 数字化企业分级要求

参考文献

三、标准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情况及预期的效果

《数字化企业分级分类评价指标体系》团体标准不涉及具体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

本标准基于数字化企业建设发展趋势特点，对数字化企业分类分级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体系，有利于对企业数字化水平成效进行评价，有利于进一步引导企业认清自己在数字化方面的现状，明确进展、优势和改进的方向。

四、标准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对比情况

本标准未采用国内、国外标准。

研究编制过程中未查到国际、国外同类标准。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法律法规。

研究编制过程中未查到同类或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研究编制过程无重大分歧意见。

七、标准作为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发布后，可向社会进行广泛宣传，建议在区域、行业试点后进一步全国推广，进一步做好通用性、科学性修订，升级成为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

八、贯彻团体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正式发布施行后，建议相关评估机构采用时应进一步明确评估流程和评估细则，建议政府部门等加大采信力度，鼓励

数字化企业向更高等级发展。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数字化企业分级分类评价指标体系》

研编工作组

2023 年 10 月 26 日